

“圆梦全面小康 描绘温暖底色”新闻发布会举办

本报讯(镇财)12月17日,市财政局与市民政局联合举办了“圆梦全面小康 描绘温暖底色”新闻发布会,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跃明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张跃明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兜牢底线、保障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三保”支出中的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保障的突出位置,应投尽投、应保尽保,聚焦民政特殊群体、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织密扎牢民政事业社会保障“安全网”。一是持续加大民政经费保障力度,全力支持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各级

财政部门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所需资金,持续加大财力预算安排,据初步统计,“十三五”时期,全市财政累计安排各类民政经费超50亿元,年均增长4.86%。其中安排财政资金14亿元,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安排财政资金29亿元,重点支持困境儿童、残疾人保障和养老服务发展等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二是持续推进民政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社区

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80周岁以上普惠性对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等若干政策制度,不断加大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化养老服务供给,全力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强化民政经费财政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要求,将民政条口部门预算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城乡社区建设专项、福彩公益金专项等各类民政事业发展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逐步建立民政政

策和项目整体绩效体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运行“双监控”,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张跃明强调,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十四五”规划要求,继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切实把民政民生保障摆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认真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更好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有力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让老年群体、困难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我市开创“三高一争”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润州区财政局多措并举净化金融生态

本报讯(润财)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则经济活,金融稳则经济稳。近年来,润州区通过引导金融回归本源系列举措,有效净化了金融生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网格三查证”,严密防范涉众型金融领域风险。按照《润州区涉众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实施方案》,与社会治理网格化系统互联互通,对全区48个地方金融网点实行网格化监测预警,对地方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经营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辖区内企业滚动开展互保互保、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风险排查,对来访投诉、平台推送等重点线索严肃开展现场核查,综合构建涉众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严密防范涉众型金融风险。2020年我区累计查证理财类公司65家,发现风险隐患34个,新增黑名单企业2家。

“分层分类别”,全面强化地方性金融机构监管。通过动态评级、年审、专项排查、会商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全区涉金融、类金融等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对小贷

公司加强风险管控,督促不良率超出规定的进行整改,限期压降不良率;对典当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加强风险审查,严肃年度度(审)查及评级工作;对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行业加强专项排查,就排查问题予以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严格类金融企业的准入监管,两年会商迁入、变更、新设等类金融企业56家,拒绝不合规企业工商登记17家。

“全方位多形式”,着力加强防范性金融知识普及。在辖区内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广场、街区等,集中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通过横幅、展板、卡片、现场答疑、志愿游行等形式,向公众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现金贷”“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法律法规、识别方法和预防措施,重点介绍参与非法集资的严重后果,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增强群众在面面对黑恶势力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两年来开展“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7场次,悬挂横幅431条,张贴宣传画810余张,发放市民告知书18000余份。

“线上线下”齐发力 服务年末提取高峰

本报讯(镇财)每年年末至春节前夕,都是群众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的高峰期。据统计,从12月起,共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2360笔,日均提取量336笔,环比上升了37%,互联网提取量占柜面提取总量的44%以上。为确保窗口的正常运转,避免群众长时间等待,中心推出多项举措应对即将到来的业务高峰,最大限度满足缴存职工公积金提取需求。

一是制订应急服务预案,提前做好高峰期人员的布置、分流等措施安排,确保窗口高效有序的运转。

二是增设午间值班办理窗口,实行延时服务、中午无休服务,缓解人流压力。

三是建立大堂经理预审机制,对提取材料缺少或不符的职工提前告知,避免职工走冤枉路。

四是引导职工使用网上预约服务,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职工通过“镇江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办理时间段,确保职工无需等待即办即走。

五是大力推广网络在线服务,职工可在线办理购房、租房、偿还商业贷款、偿还公积金贷款、离退休、离开本市等提取业务,现场配备专人一对一指导职工进行网上操作,缓解柜面压力。

丹阳财政加强非税管理管好政府“钱袋子”

本报讯(丹财)“互联网+政务”,完成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积极改造丹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于今年年初全面接入省级公共支付平台,完成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和政府服务缴费电子化。截至2020年11月末,丹阳全市实现线上缴款1054笔252万元,其中,支付宝缴款774笔97万元,微信缴款24笔98万元。

“加法+减法”,提升非税收入管理水平。做好前期税源分析研判,根据部门实际征收和计划征收数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认真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确保清单外无收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截至2020年11月末,共实现非税收入5.28亿元,完成全年预算数5.3亿元的99.6%。

“规范+监督”,发挥票据源头管控作用。规范财政票据领购手续和核销程序,实行凭票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做到领购数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认真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确保清单外无收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截至2020年11月末,共实现非税收入5.28亿元,完成全年预算数5.3亿元的99.6%。

惠民利民工程有序开展“财政金融助力贷”稳步推进

本报讯(镇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稳增长、优结构、控风险、强创新、促改革等工作有序开展。

会上,市财政局副局长张跃明指出,做好财政金融助力贷工作应进一步简化贷款办理流程,优化财

政金融运营系统,建立长效考核机制。要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增强财政金融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要规范高效推进,确保财政金融助力贷政策发挥最大的支持作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财政金融助力贷管理各项程序和机制。下一步,财政金融助力贷将继续扩大银行合作面,各主管部门和经办银行将继续通力合作,推进普惠金融各项政策有效实施,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丹阳分中心深入推进“互联网+公积金”融合发展

本报讯(丹阳分中心)今年以来,丹阳分中心深入推进“互联网+公积金”融合发展,不断深化“一次办结”改革,逐步实现了公积金“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业务模式。1-11月,新增147家单位签约单位网厅,同比增长21.49%,目前已有551家单位在线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办结个人网上业务6755笔,同比增长93.94%,提取金额8858.51万元,同比增长116.97%。

一是平台资源共享。目前中心已与人社、民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了信息联网共享,节约了行政办公资源,减少了业务办理要件,保障了职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严禁工作人员随意、越权查询职工个人信息,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二是精简业务流程。倡导“精简前台办理,强化后台支撑,提升用户体验”的窗口服务理念,将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还贷等业务进行整合,形成综合业务窗口,减少了窗口业务流量和业务办理环节,实行“一窗办结”的综合柜员制。三是拓宽服务渠道。除传统柜面服务以外,还开通了网上服务大厅、12329热线、12329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自助终端查询等多种服务渠道,其中网络业务渠道已成为了职工办理业务的重要选择。

下一阶段,丹阳分中心将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依托“互联网+”业务模式,规范业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强化技能培训,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句容分中心提前超额完成公积金归集指标任务

本报讯(句容分中心)今年以来,句容分中心以公积金归集扩面为主线,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及时把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委办银行,明确年度任务要求;加强公积金宣传,主动开展政策宣传,以宣传促制度保障、促管理规范、促服务高效,有效促进归集工作高效完成。1-11月,句容分中心归集公积金7.01亿元,同比增长20.92%,截至年度目标任务任务的106.95%。截至2020年11月末,累计归集公积金49.05亿元,归集余额15.48亿元,提前一个月超额完成全年归集任务。

市住房公积金城区客户服务部 全力争创全市“服务先锋岗”

市公积金中心

今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城区客户服务部(以下简称客服部)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强市、“五抓五促”提效能、全力夺取“双胜利”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以争创全市“服务先锋岗”为目标,以“服务住房市场、服务缴存职工”为核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公积金服务,当好民生保障的“店小二”,争做人民满意的“服务员”。

精准施策,彰显暖企惠民力度

2020年的关键字绕不开“抗疫”。在疫情大考中,市公积金中心制定出台了给予援鄂医务人员购房关爱、降低二次贷款首付比例、暂缓正常连续缴存贷款条件、适当延后公积金贷款还款时间等6项阶段性保障政策,向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和职工大幅倾斜。率先与市区6家商业银行打通数据壁垒,创新推出按月提取公积金还房贷;减免贷

款抵押物评估费用,实现了贷款业务“全程零付费”;组建“企业缓缴、降比业务”工作专班,开通绿色、常态、预约三类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延迟复工或效益下降的企业,按期办理申请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缓解企业成本负担。今年以来,已向10名赴鄂医务人员发放购房贷款526万元;为1540户家庭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涉及资金6亿元;为近400家企业办理公积金贷款缓缴降比,为企业节省成本近1亿元;为职工减免贷款抵押物评估费4023笔、121万元。

服务多元,线上线下双箭齐发

2018年8月,第一笔网上退休业务的成功办理,按下了镇江公积金贷款互联网业务快速发展的启动键。2019年,公积金服务实现“办事移动化、服务自助化、审批智能化”,缓解了柜面三分之一的业务压力。2020年,市公积金中心进一步整合升级公积金官网、手机APP、微信、

自助终端等复合网络服务应用,在民生服务上不断做加法,在办事流程上持续做减法,在服务覆盖面上取得了成倍的收获。充分利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系统,通过与沪、苏、浙、皖公积金服务网点数据信息的互通协查,缩短了异地提取业务的等候时间。服务大厅预约叫号系统得到了全面升级,职工可通过手机及时查看排队等候情况,避免扎堆、即来即办。截至目前,全市已有3100多家单位签约单位网厅,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17.7万笔,汇缴金额14亿元;有25万名缴存职工完成互联网渠道签约,办结提取业务6.47万笔,提取金额9.46亿元。

凝心聚力,打造一流服务团队

客服部团队在一次次团队合作和一场场的竞争考核中茁壮成长,成为了群众心中的优秀团队。2020年,市公积金中心进一步通过组建服务内训师队伍、建立第三

方服务评测机制、开展服务之星评比及服务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营造了“比、学、赶、帮、超”良好氛围;建立了“服务窗口、12329热线、公积金网厅、现场问卷调查”等4项内容的“好差评”服务评价体系,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开展公积金岗位大练兵,树典型学先进,培养服务标兵和业务能手;帮扶残困人士,开展上门、慰问等特色服务,深入企业、广场、楼盘开展现场宣传20余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关爱环卫工人,参加“慈善一日捐”“一分钟公益”等志愿活动,共谱大爱镇江乐章。

服务无止境,满意无终点。客服部将以争创“服务先锋岗”为目标,以永远在路上的前进姿态,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把群众的每一件小事办好办实,事事想在先,处处做在前,不断推动我市公积金工作跑出“加速度”,为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的新篇章跑出“新姿态”。

我市特困、困难职工公积金贷款贴息新政将启动

可于明年二季度申请公积金贷款贴息

本报讯(市公积金中心)为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减轻特困、困难职工偿还公积金贷款压力,加大公积金保障力度,根据我市关于深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意见要求,近日,市公积金中心和市总工会联合出台了《关于落实特困、困难职工公积金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意见》,将启动特困、困难职工公积金贷款贴息工作。

凡经镇江市、县(区)总工会上年度认定通过,持有《特困职工

证》或《困难职工证》,并在我市公积金中心已办理公积金贷款且尚未还清贷款本息的职工,可凭身份证、结婚证或户口簿、所购房产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材料,于明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申请公积金贷款贴息。贴息额度为该笔公积金贷款上年度实际已偿还的公积金贷款利息总额,当年度贷款的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元。公积金贷款贴息采取“年度审核、动态管理”的方式,每年申报一次,上年度已办

理贷款贴息的申请人次年须重新申请贷款贴息资格,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贴息。

市公积金中心受理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会同市、县(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对申请人信息及材料真实性作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办理贷款贴息,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一次性划入职工公积金贷款的还款银行卡中;审查未通过的,公积金中心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扬中分中心: 公积金宣传进企业 助力发展送政策

本报讯(扬中分中心)为进一步扩大公积金制度影响力和社会知晓率,推广公积金互联网业务,近日,扬中分中心走进江苏瑞克健身用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的食堂,利用职工午饭时间开展“送政策、送服务”现场咨询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职工分发了公积金提取、贷款、个人网厅等业务宣传折页,对职工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了解答,重点对“镇江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使用功能进行了宣传和推广,指导职工现场扫描二维码、绑定银行卡、完成个人网上签约等操作。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受到了职工的广泛好评。

【群众来电】

◆请问南通的公积金可以在镇江贷款买房吗?

答:根据我市公积金贷款政策相关规定,本市户籍职工在异地缴存的,符合我市公积金贷款条件可在本市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职工在南通缴存公积金,如果是镇江户籍的,在镇江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我市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在我市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

◆公积金账号密码忘记了,该怎么办?

答:职工如果忘记密码,可以在电脑上登录“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址:https://gjj.zhenjiang.gov.cn),在网站首页进入“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的“忘记密码功能”进行重置,输入身份证号、姓名和手机验证码就可以重置密码。

◆在镇江工作并缴纳公积金,现从单位离职并到外省就业,具体应该怎么办?

答:根据住建部公积金监管司《关于正式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的通知》(建金服函[2017]23号)文件精神,职工账户异地转移实现“账随人走,钱随账走”。职工所工作的城市设立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公积金6个月后,可申请将在镇江缴存的公积金转移到所在的城市公积金中心。职工向所在城市公积金中心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具体办理方式您可以向当地公积金中心咨询。

